

办理结果：B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汴顺政〔2024〕41号

签发人：赛睿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75号提案的答复

陈淑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旧小区改造属于民生工程，通过改造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我区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坚持做到“一小区一策，一楼院一策”，针对“改不改、改什么、怎么改”，按照一征三议两公开，充分征求群众意愿，合理吸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形成最终改造方案。

我区住建部门将根据项目情况成立工作小组，分片区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邀请社区内老党员和热心群众成立“小区改

造监督小组”，对老旧小区改造全过程进行监督，如有问题，我区住建部门将按照片区管理办法及时解决。督促项目建设监理方按照监理规范严格监管，对施工质量严格把关，对施工进度严格控制，按照小区居民诉求将老旧小区改造成为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民生工程。

对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质保期内进行质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将及时解决，如发现在质保期内不进行质保的，按照合同要求将做出顺延质保期或按照市场价扣除质保金中的处罚。

联系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371-25322640



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3份）。
